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0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增发部分）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90，期权简称：广联 JLC3。

2、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89 人，其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82 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2.67 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 54.84 元。其中 23.8006 万份期权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8.8694 万份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

3、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9 日。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以及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其中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数量为 8.8694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55 人，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将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集中行权及相关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4人授予股票期权123.50万份，行权价格为55.39元/股；实际向2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14.7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7.8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7、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年4月25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5、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5.14 元/股调整为 54.84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等待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为第二个等待期。第二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 30%。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截至目前，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2、第二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p>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5 亿元。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6.61 亿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 100%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18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 100%行权条件； 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满足本次行权条件。 在 189 名激励对象中，有 7 人因个人原因选择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82 人。其中，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55 人。

综上所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部分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万份)	该次取消 期权数量 (万份)	该次激励对 象减少人数 (人)	该次变动后 期权数量 (万份)	该次变动后 行权价格 (元/股)	该次变动 后激励对 象人数 (人)	变动原因简要 说明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23.50	55.39	204	授予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123.50	55.14	204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4.20	6	119.30	55.14	198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召开日

2021年12月17日	47.72			71.58	55.14	198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董事会召开日
2021年12月30日	47.24			71.58	55.14	198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一个行权期0.48万份期权行权
2022年5月10日				71.58	54.84	198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2年12月19日		3.00	9	68.58	54.84	189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召开日
2022年12月19日	34.11			34.47	54.84	189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成就董事会召开日
2023年1月17日	32.67			34.47	54.84	189	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二个行权期1.44万份期权行权

1、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将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

2、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拟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0万份予以注销。

3、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办理集中行权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一个行权期0.48万份期权行权，公司将择期办理注销手续。该次变动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仍为198人，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96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7.24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55.14元。

4、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14元/股调整为54.84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14元/股调整为54.84元/股。

5、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拟对其已获授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64万份予以注销。

6、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不再具备本次行权的条件，拟对其已获授且不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0.36万份予以注销。

7、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办理集中行权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二个行权期1.44万份期权行权，公司将择期办理注销手续。该次变动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仍为189人，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82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67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54.84元。

四、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

2、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90，期权简称：广联JLC3。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原计共189人，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82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67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54.84元。

本次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5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8694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54.84元。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189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注		119.30	32.67	34.47
其中，55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	8.8694	—

注：根据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计算，满足本次行权条件的可行权数量为34.11万份，由于7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行权，故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32.67万份。

4、本次行权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以及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全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8.8694 万股，每股收益未发生变化，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 23.8006 万股，行权后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行权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12 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182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出资款 17,916,228.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因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 238,006.00 股是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贵公司普通股，88,694.00 股是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故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贵公司股本总额增加 88,694.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7,012,398.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191,298,268.00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的股本为 1,191,298,268.00 元，工商登记的股本为 1,187,012,398.00 元，其差异为贵公司员工按照股票期权及相关决议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 4,720,170 股、贵公司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累计 434,300 股，上述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7,012,398.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191,386,962.00 元，其中上述股本中人民币 4,720,170.00 元为贵公司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及相关决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至本次出资前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